

深圳市中易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向农业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深圳市中易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长远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国贸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期限为一年。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琦凡先生、袁嘉玲女士为该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事宜以最终签订的合同内容为准。

二、公司审议情况

2025年12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农业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王琦凡先生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无需提请股东会审议。

三、必要性以及对公司影响

上述向银行申请授信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为自身发展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对公司日常性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能够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不会对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四、备查文件

（一）《深圳市中易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中易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17日